

**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**  
**建设用地规划条件**  
涟自规（2020）036号



日期：2020年4月10日

建设工程名称		座落位置	保滩镇民生路南侧	建设工程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，如与本条件相抵触，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本条件有效期为12个月。解释权归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有。联系电话：0517-82382537。			
申报单位名称		保滩街道	地块名称				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	内容	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容	
1	用地性质		工业用地	6	建筑物、构筑物退让	退道路红线 退用地边界 退绿化控制线 其他	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的有关要求 主要朝向不得小于0.5L，同时符合采光、消防、安全要求，同时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2011版相关要求。
2	建设内容		生产车间、库房、附属设施等				
3	用地范围	四至	详见红线图				
		用地面积	8178.74平方米	7	道路	合理组织人流、车流	
4	建设控制	容积率（R）	≥1.0	8	管线	合理组织综合管线（排水、给水、电力、电讯等），雨、污采用分流制。	
		建筑密度	≥45%	9	市政公用设施	按规定配套	
		绿地率	≤14%	10	公共设施	按规定配套	
		建筑限高		11	景观要求	建筑群体的风格、造型、色彩宜协调统一，满足城市景观美化要求，	
		地坪标高	室外地坪标高依据相邻道路确定	12	其他要求	需由具有专业设计资质单位进行编制（附电子文件，提供资质证书）。	
		出入口方位		13	主要报审材料	设计说明	√，含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
		小汽车（面积或泊位）	按规定配套			现状地形图	√
		自行车（面积或泊位）	按规定配套			总平面图	√，含室外地面标高及道路控制点坐标及标高
						建筑平、立面、剖面图	√
						管线综合图	√
				效果图	√		
5	建筑间距		符合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2011版及相关规范的各项要求				
备注		1、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、专家楼、宾馆、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；2、非生产用房占地面积不大于总用地面积的7%，建筑面积不大于总建筑面积的20%；3、绿色建筑、建筑节能指标符合省、市有关要求；单体面积大于10000平方米的建筑100%实施装配式，装配率不小于45%；不得建设单层厂房（特殊工艺需要除外），鼓励建设多层厂房；4、现有建筑6264平方米，纳入容积率计算；5、未尽事宜按《江苏省建设用地指标（2018年版）》及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2011版执行。					